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790號

原告 賴育滋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瑾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（含積欠薪資90,000元及欠薪賠償10,000元，計算式： $90,000+10,000=100,000$ 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積欠薪資部分屬之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\times 2/3 = 1,000$ 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- 1,000 = 500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曾靖文